

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一标段、监理第二标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5002025101501001）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一、招标条件

本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一标段）；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 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2、人员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2 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2.3 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663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犯罪结果截图）。4、其他要求 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有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

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科左中旗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企业资质要求：1.1 本项目要求监理标段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同时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者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资质应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服务的能力。2、人员资格要求2.1 本项目监理标段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有效的水利工程专业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2.2 要求拟派的项目总监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任职。（在建项目指：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至甲方提供竣工证明之日或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期间）。2.3 拟派本项目项目总监须提供近一年内（2024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六个月的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会保险缴纳个人明细或对账单，如是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返聘合同，入职时间不足的人员，自入职之月起算。3、信誉要求：3.1 监理企业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信息档案，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须为其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建立信用档案中录入的人员（提供网站信用档案公示通知截图，投标人以企业身份登录查询截图无效）。3.2 投标人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全区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3〕121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4〕395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公布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参建单位信用评价结果的通知》（内农牧建发〔2025〕663号）中被评为D级；（提供内蒙古农牧厅网站202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截图；未在内蒙古自治区参建过高标准农田项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诚实守信履约的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声明函格式自拟。）3.3 投标单位以及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及信用报告）；3.4 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行贿罪结果截图）。4、其他要求4.1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在投标截至日期前一年内（2024年10月01日至投标截至日期）任意连续6个月的有效的社保和纳税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应有效的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2 按照内农牧建发〔2025〕545号文件要求，履约期间项目组成人员实行人脸识别每日打卡考勤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4 投标单位不得采用挂靠、转包、虚假业绩和代为投标等形式投标，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承诺函。4.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0-21 00:00:00到2025-10-27 23:59:59。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详见操作手册4.2章节。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1-10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1-10 09: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互联网不见面开标，不接受开标现场投标解密（投标人代表不需要到现场开标）。

七、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公告发布媒介：（一）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ggzyjy.nmg.gov.cn> （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nmgztb.com.cn> （三）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牧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科尔沁左翼中旗农业项目投资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

联系人：代先生

电话：0475-2289824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南市路120号府山东郡10栋19层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789655332

邮件：794111562@qq.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